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正宁县乡村振兴局

 正人社发〔2021〕74号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宁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正宁县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庆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庆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关于推动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转型持续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庆市人社发〔2021〕103号）文件精神，结合县情实际，现制定《正宁县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认定办法》，请各乡镇人民政府、企业或经济组织认真遵照执行。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6月15日

正宁县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

认 定 办 法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推动扶贫车间向乡村就业工厂转型持续发展”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1. 基本原则

立足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树品牌，把提升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保障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增收作为首要任务，分级分类推进，通过“转型发展一批、支持新建一批、有序退出一批”，推动全县扶贫车间有序向乡村就业工厂转型升级持续发展。在现有扶贫车间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登记注册为独立市场经营主体的扶贫车间，转型成为乡村就业工厂；对暂不具备独立经营能力的扶贫车间，转型成为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引导其规范管理制度、生产营运、用工管理等，稳定弱劳力、脱贫人口就业，逐步向乡村就业工厂发展；对完成阶段性工作任务，已不符合发展需要的有序退出。

1. 认定条件
2. 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上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环保、安全等要求；

2.稳定运营1年以上，无违法经营和拖欠工人工资等行为；

3.吸纳甘肃籍农村劳动力10人及以上（其中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不少于5人）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4.吸纳就业人员工资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二）乡村就业工厂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国家和省上有关产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环保、安全等要求；

 2.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税务登记等相关手续健全；

3.稳定经营1年以上，无违法经营、偷税漏税和拖欠工人工资等行为；

4.吸纳甘肃籍农村劳动力20人及以上（其中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不少于10人）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并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5.吸纳就业人员工资不低于全省最低工资标准；

6.年经营收入在50万元以上。

三、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正宁县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认定申请表；

3.认定申请（包括企业或经济组织情况简介）；

4.劳动合同复印件；

5.工资发放凭证(以银行发放流水为准)；

6.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7. 认定乡村就业工厂的需上年度财务报表。

四、认定流程

**1.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经济组织等如实上报认定申请表、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吸纳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劳动力就业花名册，向所在乡镇政府提交认定申请。

**2.资料初审。**所在乡镇政府对上报的企业、经济组织经济实力、经营能力、用工情况、报酬发放、合同签订和吸纳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审查情况及所需材料报县人社局待认。

**3.部门认定。**由人社局联合乡村振兴局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认定，确定认定结果。

**4.发文挂牌。**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发文通知，并制作统一的标识牌，授牌单位为正宁县人民政府。

五、日常管理

各乡镇要把推进扶贫车间转型升级持续发展作为加强就业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统筹规划，周密部署，精心指导。严格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认定标准、条件，加强规范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程序摘牌退出。同时，协调有关行业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根据生产经营类型对认定的乡村就业工厂（乡村就业帮扶车间）强化指导监管。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甘肃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靠实属地责任加强扶贫车间安全管理的通知》（甘脱贫领发〔2020〕42号）要求，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协作配合工作机制，消除监管盲区，开展日常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对存在违规经营、安全生产风险、产品质量缺陷、环保不达标等问题的，要坚决整顿、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退出。

 正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6月15日印发

 共印30份